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服务〔2024〕14号

关于同意设立北外滩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等 七个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7号）中明确的“到2025年创建25个以上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要求，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在服务业产业能级、机制创新、品牌建设、功能辐射等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意设立北外滩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同济创园、启迪漕河泾（中山）科技园、北中环科创产业集聚带、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区、上海南翔智地企业总部园等七个示范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示范区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思路目标和任务举措，健全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按期高质完成各项

目标任务。各示范区要坚持“数字赋能、业态融合、规则创新、生态培育、品牌塑造”，在激发培育新动能增量、推动传统服务变革跃升、促进新兴服务繁荣壮大、努力构筑新时期“上海服务”品牌战略发展新优势领域率先探索实践。

二、各有关区要高度重视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组织实施，加强综合协调，做好政策保障，将示范区打造为服务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各有关区发展改革委每年要对示范区建设和发展情况进行总结，于年底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示范区的跟踪指导和统筹支持，组织年度评估，通报评估结果，持续推动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服务业整体水平和能级。对推进有力的示范区，积极推荐参加国家级各类试点示范的创建。对示范区内各类优质项目，加大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优先推荐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五批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基本情况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